ICS 03.200
CCS A 12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2024

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指南

Construction Guidelines of Key Villages in Rural Tourism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条件 2
5 建设标准 2
6 评定程序 5
7 监督管理 6
8 申报材料 6
参考文献 7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晓歧、董凤丽、姜乃力、郭舒、曹宁等。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有关单位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1号，联系电话：024-24842505。

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106号（704），联系电话：024-84613903，13940356426。

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的总则、建设条件、评定程序、监督管理、建设指标及申报材料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T 16767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T 18972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6353 旅游娱乐场所基础设施管理及服务规范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7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旅游 rural tourism

以乡村自然景观、民俗和农事活动为主要吸引物的旅游。
[来源：GB/T 16766-2017]

3.2

乡村旅游重点村

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旅游产品特色鲜明、旅游市场规范有序、旅游配套服务完善、村容村貌美好宜居、乡风淳朴风俗文明，具有科学的发展规划，乡村文化传承保护较好，体制机制运营高效，带动村民致富效果良好，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行政村或自然村。

4 建设条件

4.1 建设单位

县（市、区）人民政府为申报单位及建设责任主体，组织行政村或自然村申报。

4.2 基本要求

行政村或自然村应满足以下要求。

- 行政村或自然村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旅游投诉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
- 具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资源类型丰富，组合关系良好。
- 具备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发展规划，做到有序开发，合理布局。
- 具备成熟旅游产品，做到类型多样，风格独特。
- 具备凸显地域、民族文化特色的乡村民宿，做到环境整洁舒适、设施设备完善、服务接待规范。
- 具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工作制度和措施，做到依规建设，安全环保。
- 具备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做到便捷合理，安全美观，整洁卫生。
- 具备完善的体制机制，做到统筹发展，合理分配。
- 具备带动创业就业的政策，做到创新引领，措施有效。
- 具有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力，做到创造价值，塑造品牌。

5 建设标准

5.1 乡村旅游资源

5.1.1 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禀赋

5.1.1.1 自然资源类型丰富，生态环境优美。
5.1.1.2 具有优美的特色田园风光。
5.1.1.3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可开发历史、人文资源类型多样。

5.1.2 乡村旅游资源开发规划

5.1.2.1 根据乡村旅游资源禀赋，制定乡村旅游发展方案，有条件的宜独立编制乡村旅游规划。
5.1.2.2 乡村旅游规划立足乡村实际，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
5.1.2.3 具有明确的主题定位，设计旅游服务设施，挖掘打造农事体验、民俗体验、文旅演艺、红色文化旅游等多元化产品，培育特色品牌。

5.2 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

5.2.1 文化遗产保护

5.2.1.1 文物保存完整，保护科学、妥善。
5.2.1.2 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措施具体。
5.2.1.3 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完整。

5.2.2 文化展示与人文建设

5.2.2.1 民间文化融入景观建筑，新建筑与原风貌协调统一。
5.2.2.2 具有文化体验空间，进行村史、传统服饰、文化等展览与讲座。

5.3 旅游产品开发

5.3.1 旅游产品体系

5.3.1.1 旅游产品品类丰富。

5.3.2 旅游产品特色突出。

5.3.2.1 旅游产品开发与乡村特色产业、特色文化资源紧密融合。
5.3.2.2 具有参与性、互动性和体验性。
5.3.2.3 深入挖掘乡村文化价值内涵，艺术性与实用性有机统一。
5.3.2.4 为中小学生开展乡土乡情研学、生产劳动实践、传统工艺体验等提供场所和项目。

5.4 乡村民宿建设

5.4.1 民宿主题突出

5.4.1.1 注重创意设计，凸显地域、民族文化特色，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俗。

5.4.2 服务规模

5.4.2.1 宜配套不同消费档次和不同消费偏好的民宿类型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客栈、度假村、露营地等。

5.4.3 服务品质

5.4.3.1 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装修装饰体现乡村生态、文化和民俗特色，管理规范，服务优良，设施管理及卫生要求应符合GB 37487、GB 37488的规定。

5.5 生态环境及保护

5.5.1 制度建设管控

5.5.1.1 严格规划建设管控，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或具体措施。

5.5.2 自然生态环境

5.5.2.1 空气质量达到GB 3095中1类区标准。
5.5.2.2 水体清洁无污染，达到GB 3838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有效运行，村内无污染企业。
5.5.2.3 村屯绿化率较高。

5.5.3 人居环境建设

5.5.3.1 推进服务环境绿化美化，开展庭院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田边路边及房前屋后应保持洁净。
5.5.3.2 村容村貌保持整洁有序、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拉乱挂等现象。
5.5.3.3 环境整治到位，实行垃圾分类治理，垃圾清运岗位负责制，集中清运，无害化处理。
5.5.3.4 村内主干道全部配有路灯，达到亮化效果。

5.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5.6.1 可进入性

5.6.1.1 通县级及以上公路，或有直达旅游专线。
5.6.1.2 距离县（市）火车站、客车站、高速路口站通行时间小于1小时。
5.6.1.3 距离机场通行时间小于2小时。

5.6.2 内部交通设施

5.6.2.1 游线设计多样。
5.6.2.2 建设符合乡村肌理、生态环保的绿道体系。交通方式多样。包括骑行道和游步道。采用当地材料或生态环保材料，与环境协调，体现乡村特色。
5.6.2.3 利用村庄闲置空间，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布局停车场地。停车位数量应与乡村旅游接待能力相匹配。若专用停车场不能满足高峰期间停车需求，设置备用停车场。

5.6.2.4 旅游停车场应分设出入口、停车分区，引导标志标线清晰，有专人值管。

5.6.3 旅游服务设施

5.6.3.1 宜提供旅游预约、宣传、信息咨询、旅游投诉、物品寄存、导游导购、医疗等相关服务。
5.6.3.2 宜采用本土食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菜品。旅游餐饮服务场所应按照GB 14881，保障食品安全和卫生，环境整洁干净，建筑风貌与乡村环境相协调。
5.6.3.3 提供基于本地文化开发的文创产品和本地地理标志产品。购物场所应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明码标价，无围追兜售、拉客宰客、强买强卖行为
5.6.3.4 能够制定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年度计划，并定期演练。
5.6.3.5 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项目，娱乐活动内容应健康文明，有利于身心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旅游娱乐场所服务应符合GB/T 26353的规定。

5.6.4 游憩空间与文化设施

5.6.4.1 设置村文化广场、剧场、文化馆、乡村记忆馆等公共休憩空间与文化设施。

5.6.5 标识设置和管理

5.6.5.1 按照GB/T 31384，在主要道路和主要路口设置旅游交通专用标识。
5.6.5.2 按照GB/T 10001.1和GB/T 31384，设置全景图、导览图、景物介绍牌、提示标牌、安全警示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等标识标牌。三级以下等级公路路口完善客运车辆夜间禁行等标牌。

5.6.6 旅游厕所

5.6.6.1 按照GB/T 18973，配备旅游厕所。
5.6.6.2 旅游厕所应满足干净卫生、方便实用等基本功能。
5.6.6.3 旅游厕所的造型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配置相应工作人员，对旅游厕所进行管护，有完善的日常保洁制度和管理制度。

5.6.7 信息化服务

5.6.7.1 宜利用数字化导览系统、主要公共区域设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智慧交通疏导系统等。
5.6.7.2 宜为游客提供免费无线局域网。
5.6.7.3 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APP、电话、短信等途径提供信息宣传和咨询服务。
5.6.7.4 提供多途径电子支付方式。

5.6.8 服务规范

5.6.8.1 具有安全管理规范、卫生管理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
5.6.8.2 餐饮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熟悉掌握专业技能技巧；迎接游客时，应主动热情，耐心周到提供服务；应做好岗位卫生及清洁工作。
5.6.8.3 住宿服务人员应掌握住宿服务常识，熟悉岗位工作流程及接待礼仪；负责房间布置、卫生清洁及客用物品补充等工作；检查设备安全，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处理。
5.6.8.4 购物场所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主动向游客介绍在售商品的基本信息及功能用途；保证购物场所清洁卫生，维护购物场所安全有序。

5.6.9 旅游安全

5.6.9.1 具备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5.6.9.2 应定期开展旅游安全检查，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安全教育活动。
5.6.9.3 应对游客进行安全警示提醒、安全教育和宣传。
5.6.9.4 应为游客提供医疗急救措施、突发疾病紧急处理服务，配有相应的医疗急救设施和常备药品。

5.7 体制机制建设

5.7.1 党组织作用

5.7.1.1 应整合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企业、行业协会等力量，建立有效合作机制。

5.7.1.2 村民能够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要素参与乡村旅游发展，收益分配机制科学合理。
5.7.1.3 能够有效保障村民合理收益。

5.8 创业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带动

5.8.1 创业情况

5.8.1.1 创业单位数量较多。
5.8.1.2 吸引较多大学生、返乡农民工、专业艺术人才、青年创业团队等能人创客返乡创业。

5.8.2 就业情况

5.8.2.1 旅游从业人数较多。
5.8.2.2 旅游从业人口比重较高。

5.8.3 年经济收入

5.8.3.1 人均旅游收入较高。
5.8.3.2 人均旅游收入占年收入比重较高。

5.8.4 旅游接待人数较多。

5.9 宣传推广及可复制经验

5.9.1 营销宣传

5.9.1.1 宜举办或参加各级政府及旅游部门组织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5.9.1.2 具有乡村旅游logo、宣传口号。
5.9.1.3 在各级媒体开展宣传。

5.9.2 经验总结

5.9.2.1 宜对外开展经验交流培训、座谈。

5.9.3 推广活动

5.9.3.1 宜利用官方媒体、自媒体、出版物进行推广。

5.10 加分项

5.10.1 获国家、省级、市、县级荣誉称号。
5.10.2 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
5.10.3 具备非遗、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中国好礼、千帆计划等同级别项目认证认可。
5.10.4 获得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转化收益。

6 评定程序

6.1 自评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行政村或自然村编制建设材料，填写辽宁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表和辽宁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方案提纲。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导填报单位按评分细则开展自评。

自评合格后，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提交至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

6.2 初评

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确定初评时间，成立评定工作组，对照评分细则进行测评，形成初评结论，上报辽宁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委员会推荐名单，填写推荐单位意见。

6.3 评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测评。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定工作组，评定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般由5或7人组成。评定工作组由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的人员组成。同一单位参加评定工作组的人员不超过2人。评定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评定工作。评定一般采取会议及现场考察方式进行。评定程序包括：

——宣布工作组成员、工作程序及有关事宜；

——听取申报单位工作汇报；

——查验申报单位佐证资料（视频、图片、证明文件、档案记录等），结合现场检查进行测评打分；

根据评估标准，评定组反馈评定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评定分数达标的行政村或自然村按公示程序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最终确定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列入辽宁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评定材料包括申请表、申报方案提纲、评分表、证明材料等，采用纸质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归档保存。对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通过视频、图片、证明文件、档案记录等逐一对照确认。

7 监督管理

被评定为“辽宁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单位，应将标识牌置于醒目处，便于旅游者识别，并加强对外宣传。

县（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导申报组织填报、更新信息。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上传至信息报送平台。省文化和旅游厅运用信息报送平台，实施定期复核、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发展情况进行监测，提升质量。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实地调查、第三方机构评定、社会监督等方式，适时对辽宁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展考核评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经调查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撤销“辽宁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称号，并收回标识牌：

- 旅游产品内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因管理不善造成自然和文化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退化；
- 旅游市场失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 侵犯农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在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遴选程序和工作纪律；
- 连续两年未按时报送数据信息；
- 土地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其他经主管部门确认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8 申报材料

评价机构对评价材料包括申请表、申报报告、评分表、证明材料等，采用纸质形式。还需提交宣传图片或视频。提交的宣传图片和视频将视为授权主管部门在宣传推广工作中使用，请申报单位协调解决好版权问题。

参考文献

（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文号：办资源发〔2022〕101号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3）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文号：国发〔2021〕32号